

债券代码：112365

债券简称：16 广业 01

广东省广业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16 广业 01”债券回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广东省广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广东省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8 日、3 月 9 日和 3 月 10 日分别发布了《关于“16 广业 01”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关于“16 广业 01”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和《关于“16 广业 01”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投资者可在回售登记期内（2021 年 3 月 11 日至 2021 年 3 月 17 日）选择将其持有的“16 广业 01”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回售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张（不含利息）。回售部分债券享有 2020 年 3 月 25 日至 2021 年 3 月 24 日期间利息，票面利率为 3.50%。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债券回售申报数据，“16 广业 01”本次有效回售申报数量为 5,778,300 张，回售金额为人民币 598,054,050.00 元（含利息），剩余托管量为 221,700.00 张。

本次“16 广业 01”回售部分债券应支付的本金及利息已全部足额划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将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资金账户中，回售资金到账日为 2021 年 3 月 25 日。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省广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16 广业 01”债券回售结果的公告》之盖章页）

广东省广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23 日

